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制服
(武采公标【2020】053号)

2、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序号	品名	数量
1	防寒大衣	231件	6	夏裤	23条
2	春秋服	242套	7	女裙	10条
3	高领羊绒衫	51件	8	内穿长袖衬衣	11件
4	鸡心羊绒衫	12件	9	领带	360条
5	翻领短袖衬衣	23件	10	领带夹	260个

3、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 30 天内完成交货。

(2)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如货物遇质量问题，包换、包修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并承诺在 12 小时内解决。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服装尺寸的测量，测量人员 270 人左右。测量尺寸需提交甲方确认后制作，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交货。

5、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装尺寸的测量，需上门为每位员工量体裁衣。测量尺寸提交甲方确认后制作，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通知 30 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服装、配件按甲方的实际需要免费送至指定地点，交货时需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报告中须含含量、克重、纱支、PH 值、甲醛、色牢度等指标）。若所供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乙方负全责。

(3) 交货完成后，甲方将进行现场随机抽样（抽取数量为翻领短袖衬衣、夏裤、羊绒衫、春秋装、防寒大衣各一套），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符合采购要求，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抽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检测中造成被检查货物毁损，责任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检测中造成被检货物毁损，责任由甲方承担；检测不符合要求，甲方可拒绝该批货物，乙方应承担延迟交货或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的具体范围以合同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陆万零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460350元）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 2 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在货物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

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货物款项的90%，余款在1年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可能人员调动，固定单价，在不超过财政预算的情况下按实际量身定做人员数量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采购人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邓建伟

2020年11月24日



乙方（投标人）：

常州卡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漕桥西街

法定（授权）代表人：

许立君

2020年11月24日



二次（最终）报价单

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制服项目
 公告【2020】053号转竞标

常州卡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小写：肆拾陆万零叁佰伍拾元整 (460350)

大写：肆拾陆万零叁佰伍拾元整

备注：

- 1、供应商各自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谈判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
- 2、除因谈判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防寒大衣	件	231	1160	267960
	春秋服	套	242	550	133100
	高领羊绒衫	件	51	650	33150
	鸡心羊绒衫	件	12	650	7800
	翻领短袖衬衣	件	23	100	2300
	夏裤	条	23	180	4140
	女裙	条	10	100	1000
	内穿长袖衬衣	件	11	100	1100
	领带	条	360	20	7200
	领带夹	个	260	10	2600

乔立君

日期：2020.11.12